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 2017年7月26日，公司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关于在2017年8月10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17年8月2日，公司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补充通知。

（二）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方式。

（三）会议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湘府西路222号华菱嘉园1106会议室。

（四）会议应到董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

现场出席的监事有刘国忠先生、傅炼先生、王树春先生、成沛祥先生、左少怀先生。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国忠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2、《关于重新预计2017年公司与华菱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3、《关于公司2017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4、《关于安赛乐米塔尔增资汽车板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5、《2017年半年度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上述议案的审议是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进行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和审议程序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经 2017 年 8 月 2 日华菱钢铁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华菱钢铁重大资产重组已终止，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的相关资产将恢复到原股东名下，华菱钢铁将继续以钢铁为主业。因此，公司重新预计 2017 年与华菱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保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关于重新预计 2017 年公司与华菱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严格履行了公司关联交易审核程序，公司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均出具了书面意见，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监事会认为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 2017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编制前提是确保重点续建工程、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合理安排工程结算尾款及延期支付款的支付，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按该计划安排固定资产投资。

5、安赛乐米塔尔（简称“安米”）单方面增资汽车板公司后，公司与安米在汽车板公司享有相同的持股比例；同时，汽车板公司拟缩股减资至合理水平，同比例减少公司和安米的认缴出资额。交易完成后，汽车板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完善，有利于促进安米加大对汽车板公司的资源投入，有利于汽车板公司充分利用安米在汽车板领域的技术和市场优势，快速提高技术、质量管理水平及市场占有率，且公司对汽车板公司的控制力未受到影响。独立董事已对此出具书面意见，监事会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6、财务公司 2017 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报告的结论客观、公正。

7、监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11 日